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亦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	配合本條第 1 項持股比重上下限調整，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投資，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